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卢旺达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工作的议事记要 .....	5-7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2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3-76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77-83	13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	84	19
<b>Annex</b>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		20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对卢旺达的审议工作是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进行的。卢旺达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塔尔西塞·卡鲁加拉马阁下率领。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卢旺达的报告。
2. 2010 年 6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选定下列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促进对卢旺达的审议：危地马拉、日本和塞内加尔。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卢旺达的审议工作印发了下列文件：
  - (a) 根据第 15 (a)段编写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RWA/1/和 Cor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 (b)段编写的一份汇编(A/HRC/WG.6/10/RW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内容提要(A/HRC/WG.6/10/RWA/3 和 Corr.1)。
4. 通过三国小组向卢旺达转交了由比利时、德国、挪威、斯洛文尼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一份问题清单。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联网上查阅。

## 一. 审议工作的议事记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表示，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代表卢旺达，它深感谦卑、快乐和荣幸。2010 年 10 月提交的国家报告是在国内进行了广泛磋商之后的产物，参与方有政府各部、机构、民间社会和人权领域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卢旺达是一个倾听它的朋友和伙伴提出的关切和问题的国家。代表团感谢所有提出关切和问题的国家。
6. 代表团指出，卢旺达已批准大多数区域和国际系列下的人权文书。卢旺达还向区域和国际层级有关委员会提交了各种人权报告，它已取消了对某些文书设置的大部分保留。
7. 代表团指出，2011 年 3 月，卢旺达将提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报告，接下来于 2011 年 6 月，卢旺达将介绍儿《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报告。卢旺达还将按照有关委员会设定的日期，介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报告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此外，已向卢旺达内阁提交其他报告供其批准，例如《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所有报告将在 2011 年 6 月底之前向有关委员会提交。

8. 代表团指出，卢旺达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对各种形式的腐败零容忍、社会和政治团结、民族和解制定了宪法保障，并将其作为发展目标的支柱。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以来，卢旺达取得了稳步进展，它希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鼓励下，在今后几年取得更好成绩。代表团指出，1994 年，卢旺达没有付现经济，国库都被洗劫一空，人力和物质基础设施被摧毁，不安全感弥漫各地，满目所见仅有死亡和毁灭。自那时以来，卢旺达重建了社会、政治和经济机制，现在卢旺达是一个公民可望拥有一个光明未来的国家。代表团感谢所有伙伴国家和朋友对这一成功恢复的参与。

9. 代表团指出了卢旺达的一些成就，其中包括：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并已获得“A”级地位；设立了儿童权利观察站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正等待内阁批准并将很快开始运作；向妇女赋权，这一举措使卢旺达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位于世界第一；设立了性别问题观测站和性别问题监测办公室；设立了国家妇女委员会；设立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过去 10 年来经济持续增长 5%至 8.5%；建立和维持了健康保险方案(健康互助会)，使每个公民都享有医疗保险；免费义务普及“九年基础教育”方案。代表团指出，正在计划将免费普及教育从 9 年提高到至 12 年。

10. 代表团指出，在司法体系下，卢旺达在全国 30 个行政区的每个行政区都设立了诉诸司法局，其目标是，向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政府现在为提供法律援助划拨国家预算资金，这项服务此前仅由司法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资助。

11. 代表团指出，已对《刑法》作了修订，为替代性刑罚作了规定，例如社区工作(公益劳务)和罚款，以代替漫长的监禁刑罚；在涉及经济犯罪时，以归还钱财替代漫长狱期。

12. 已进行了改革，监狱数量大幅削减，四座监狱设施得以关闭。取而代之的是，建立了一个儿童康复中心和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化监狱设施，目前正在计划关闭更多的监狱设施和建造符合国际标准的若干现代化地区监狱设施。在落实了这些政策之后，代表团认为，到 2015 年，在本区域也许在整个非洲大陆，卢旺达的囚犯人数将最少，这主要是因为加卡卡法庭被判刑的种族灭绝罪犯在服刑后将重新融入社区。

13. 代表团指出，虽然加卡卡法院受到某些方面的批评，但它们为卢旺达提供了很好的服务：大约 150 万份案卷得到审理，但现在全国各地监狱中只有大约 38,000 个种族灭绝罪犯在狱中服刑，其余人员已重新融入社区，与邻居和睦相处。在社区中没有任何复仇杀戮，前罪犯与邻居相邻生活。种族灭绝罪犯人现在与受害者相邻生活这一事实表明，团结与和解是可能的，加卡卡法院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4. 代表团指出，最近的总统选举，再加上稳定的经济增长和有效的社会政策干预，都表明，卢旺达认真对待了自己的过去，和解和社会融合是可能的。

15. 代表团提到了预先提出的问题，关于《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代表团指出，卢旺达人比任何人都更了解种族灭绝，而且有正当责任通过一切手段防止其再次发生。种族灭绝是在它所依据的意识形态基础上发生的。对于卢旺达来说，这是一个大问题，必须使用一切可能手段加以解决，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制度。代表团认为，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是一个真正威胁，它可能会使卢旺达过去 16 年来取得的成就化为乌有。代表团指出，由于《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所引起的问题，卢旺达已同意审查该项法律。因此，已委任了一个国家小组，还与外国专家进行了磋商，亦征求了人权团体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言。

16. 关于政治空间问题，代表团指出，卢旺达人需要享受本土自生的民主，由卢旺达人在卢旺达培育和发展的民主，而不是由他人制造或从北美、欧洲或亚洲进口的民主。代表团指出，卢旺达有 10 个登记的政党，一个政党如要登记，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

17. 代表团指出，已进行了成功的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邀请了国家、区域和国际观察员观察选举，根据他们的报告，选举大体上反映了卢旺达人民的意愿。选举可能并不完善，但将来可以而且会得到改进。

18. 代表团指出，在媒体自由方面，卢旺达媒体并无良好行为记录。相反，与媒体联系在一起的是，煽动暴力，仇恨宣传和鼓动卢旺达人民实施种族灭绝。代表团指出，它需要创建负责任的媒体；卢旺达致力于媒体自由。1997 年，卢旺达仅有一个电台；现在已有 19 个电台。2003 年，卢旺达有 15 家报纸；现在已有 57 家报纸。卢旺达还有大湖媒体中心和新闻与传播学院，该学院旨在提高媒体在国家治理中所发挥作用的质量。代表团指出，目前正在审查《媒体法》，以处理已提出的一些关切问题。

19. 代表团指出，事态发展已将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勾销；如果未提供答复，那是因为这些问题已不成其为问题。已向提出这些问题的国家非正式地通报了实际情况。

20. 代表团指出，已制定了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按照国家法律，歧视是严重罪行。卢旺达积极处理了巴特瓦人问题，预计到 2020 年，他们将与所有其他卢旺达人处于平等地位。单独监禁的问题被误解了，已通过法律改革和修订处理了这一问题。关于 1990 年至 2003 年之间的失踪案件，将继续进行调查，直到用尽所有途径。

21. 代表团指出，卢旺达没有招募儿童兵。卢旺达没有武装团体，因此，不产生武装团体在卢旺达招募儿童兵的问题。

22. 最后，代表团保证，卢旺达决心继续建设民主社会，在它可能被要求贡献力量所有国际事务中发挥作用。

##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4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在互动对话期间作出的发言，如可获得，则已贴载于普遍定期审议外联网上。<sup>1</sup> 许多代表团赞扬卢旺达对审议进程的高度参与和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采用了磋商方针。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阿尔及利亚赞扬卢旺达自 2002 年以来所作的和解努力以及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卢旺达的“2020 年远景规划”和“减贫战略”，赞扬卢旺达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埃及注意到 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以来卢旺达的恢复成就；它还注意到卢旺达在若干领域中的努力，包括在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方面的努力。埃及还注意到，卢旺达正在按计划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埃及赞扬卢旺达在保护妇女权利和保护儿童权利定为优先事项方面作出的承诺。它呼吁国际社会向卢旺达提供必要援助。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通过了“2020 年远景规划”和“减贫战略”。它赞扬卢旺达在减贫、医疗卫生服务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承认卢旺达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它表示对卢旺达的进步充满信心。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日本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在冲突后的恢复、经济发展和善治方面取得的成就。它关切地注意到在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歧视性传统习俗和对言论自由、参与政治进程和媒体的限制。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摩洛哥欢迎国家团结与和解委员会的成就，这些成就使卢旺达迈上和平之路。它赞扬卢旺达在经受了 1994 年悲惨事件的影响之后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所给予的核心作用。摩洛哥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在争取于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在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的健康、教育和保护领域取得的进展。摩洛哥提到，卢旺达在议会妇女人数方面有人数最多的世界纪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巴西承认，卢旺达在推进法治、废除死刑、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加、产妇死亡率下降和妇女在议会中的参与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巴西提到卢旺达面临的诸项挑战，例如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对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sup>1</sup> 未能发言的国家是安哥拉、阿根廷、刚果、哥斯达黎加、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拉脱维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乌干达和乌拉圭。

30. 斯洛文尼亚赞扬卢旺达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在人权领域中的积极参与。它承认卢旺达在该区域发挥的领导作用和妇女参与政治方面的积极进展。它还赞扬卢旺达于 2007 年废除了死刑。斯洛文尼亚鼓励卢旺达保持建设性的自我批评态度；如同儿童权利委员会一样，斯洛文尼亚也对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的报告感到关切。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新加坡承认卢旺达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 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后在重建社会结构方面的挑战。它注意到，卢旺达保障言论自由，同时防范这种自由的滥用，而且，该国设立了媒体委员会，以促进媒体自由和责任。新加坡赞扬卢旺达为妇婴健康和普及小学教育所制定的方案。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匈牙利赞扬卢旺达取得的成就，包括废除死刑、实施社会经济转型方案和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A”级地位。匈牙利对于针对儿童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感到关切。它承认卢旺达在两性平等领域取得的成就，但对该国持续存在父权定型观念(这种观念造成对妇女权利的侵犯)和缺乏关于性骚扰的立法提出了关切。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尼泊尔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举措，包括通过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和实施“2020 年远景规划”和“经济发展与减贫战略”。它还赞扬卢旺达在卫生领域取得的进展和妇女在决策中的代表度。尼泊尔呼吁国际社会通过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卢旺达的举措提供支持。它鼓励卢旺达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和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34. 瑞士欢迎卢旺达废除死刑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在议会中的高代表度。瑞士提到卢旺达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进步；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土耳其承认卢旺达在推进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赞扬卢旺达在义务教育方面的政策(特别是关于女孩教育的政策)和妇女在议会中的高代表度。土耳其提及卢旺达将获得更多的农村地区投资定为优先事项，以减少极端贫困；它呼吁国际社会向卢旺达提供援助。土耳其要求卢旺达提供信息，说明社区层级的司法情况；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6. 西班牙欢迎卢旺达于 2007 年废除了死刑而且高度重视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将其作为谋求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尼日利亚欢迎卢旺达通过颁布各种法律和设立国家反种族灭绝委员会在巩固和平与稳定方面做出的努力。它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在获得教育和医疗，尊重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等方面取得了进展。尼日利亚承认，各种各样的挑战和制约因素妨碍了卢旺达在保护人权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作出努力。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奥地利赞扬卢旺达在保护社会和经济权利和打击腐败方面取得了进展，废除了死刑和改革了司法部门。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监狱人满为患，对审前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的分别关押不足，审前羁押时间过长，少年司法领域提供的康复可能性十分有限。奥地利要求卢旺达提供信息，说明为处理这些关切所采取的措施。奥地利还对 2009 年《媒体法》对报界和记者施加的限制感到关切，它要求卢旺达提供信息，说明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解决这些问题。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印度赞扬卢旺达在重塑一个新的、具有包容性的社会方面所做的努力。印度提到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的 A 级地位以及该国与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它要求卢旺达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粮食无保障状况、国内流离失所、森林砍伐和农业生产率下降等问题。

40. 柬埔寨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在制定以社会和经济转型为目标的方案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2020 年远景”和“经济发展与减贫战略”。它承认卢旺达面临诸多挑战，需做出努力以确保持久和平与稳定和推进民主。柬埔寨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毛里塔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对保护人权的承诺和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建立了治理问题咨询委员会并设立了编写条约机构报告工作队。毛里塔尼亚赞扬卢旺达通过了“2020 年远景计划”和“减贫战略”并承诺在 2015 年前实现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毛里塔尼亚强调了卢旺达在促进两性平等、包括妇女在议会中的较高代表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还提到卢旺达的人口增长等主要挑战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42.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尽管卢旺达已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取了若干措施，但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依然存在。它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歧视妇女问题、尤其是《民法》和《家庭法》中对妇女歧视的问题的意见。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尼日尔欢迎卢旺达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采用了参与方法。它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在塑造一个新的、具有包容性的、无歧视社会方面所做的努力。尼日尔还赞赏卢旺达在卫生、教育和农业领域所采取的政策和在妇女在决策中的平等代表权方面实行的新法律。尼日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加拿大强调了卢旺达在冲突后重建、促进妇女权利和改善受教育和医疗机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加拿大对以下问题表达了关切：《媒体法》对言论自由所施加的限制、《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的范围及其被曲解和滥用的可能性、在政党登记方面的操控指控以及司法方面的政治干扰指控。加拿大欢迎卢旺达在审查《非政府组织法》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南非欢迎卢旺达在加强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举措，它鼓励卢旺达继续努力，确保妇女享有平等，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南非还欢迎卢旺达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这将有助于保护人权。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比利时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注意到卢旺达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国家媒体问题对话；它询问该国在保障媒体高级委员会的独立性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大韩民国承认卢旺达在促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欢迎卢旺达已撤回对国际人权条约的保留，而且，国际人权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大韩民国赞扬卢旺达实行了免费义务教育，为实现两性平等采取了步骤。它注意到男孩和女孩之间存在的教育差距，要求卢旺达提供信息，说明为处理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印度尼西亚赞扬卢旺达为确保人权保护继续是一个优先事项所做的努力。印度尼西亚指出，卢旺达设立了独立的 A 级国家人权委员会，这是一个重要步骤；它呼吁卢旺达确保向该委员会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莫桑比克注意到卢旺达所实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该国在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保障普及小学教育和环境可持续性、促进两性平等和向妇女赋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它注意到，卢旺达实行了普及小学教育，一直在实施“每个孩子一台笔记本电脑”方案，以期在小学普及电脑的使用和提高电脑熟练度。莫桑比克鼓励卢旺达继续开展与和解和经济发展相关的方案。

50. 阿塞拜疆赞扬卢旺达对保护人权的承诺和积极的社会变化。它感兴趣地注意到卢旺达在反对歧视和改善健康、教育和社会保护权等人权的享有度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阿塞拜疆还赞扬卢旺达设立了 A 级国家人权委员会、性别问题监测办公室和国家团结与和解委员会。阿塞拜疆欢迎卢旺达提前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它要求卢旺达提供信息，说明它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明确禁止对妇女的歧视。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法国对以下议题表达了关切：强迫失踪情况、结社自由和对记者的压力和威胁。它要求卢旺达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 2010 年 7 月 10 日发生的谋杀案。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马来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卢旺达为塑造一个新的、具有包容性的、摒弃历史偏见和歧视的社会所做的努力。它还赞赏卢旺达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卢旺达自 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联合王国欢迎该国废除了死刑，但它对以单独监禁的无期徒刑取代死刑表达了关切。联合王国注意到该国在和解方面取得的成就，但对缺乏有资质的从业人员、法官的公正性和被告的权利感到关切。联合王国欢迎 2010 年总统选举，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反对党无法登记，而且，有报告称反对党受到恐吓。它

要求卢旺达提供信息，说明为保障 2011 年民主选举所采取的措施。联合王国还对该国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感到关切。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德国提到政党的结社自由和政党必须向警方登记问题；它要求卢旺达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信息。德国还提到对批评政府的记者的威胁。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布基纳法索赞赏卢旺达在发展、人权、民主与和平文化领域所做的努力以及在构建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布基纳法索赞扬卢旺达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包括卢旺达撤回了对国际人权条约的所有保留并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应交的报告。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斯洛伐克强调了卢旺达由于种族灭绝所遗留下来的问题而面临的挑战。它赞扬卢旺达已批准大多数人权条约，废除了死刑，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了 A 级地位认证。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加纳赞扬卢旺达为处理与促进和平、正义与和解相关的问题所采取的举措以及妇女在政府、最高法院和议会中的高代表度。加纳注意到卢旺达在母婴保健方面的进展；它询问卢旺达关于“每个儿童一台笔记本电脑”政策的影响情况。加纳敦促卢旺达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调查虐待儿童情况。

58. 美利坚合众国对以下情况表示了关切：卢旺达在允许媒体自由发表言论而不担心惩罚方面缺乏进展；2009 年《媒体法》阻碍了自由媒体的发展。它欢迎该国通过了一项人权政策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然而，美国注意到，该国政府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进行了骚扰，对非政府组织强加了繁琐的登记要求。美国注意到，卢旺达已重建了司法体系；但它仍对政治干涉司法的报道感到关切。它还对不公正审判和缺乏司法独立性表达了关切。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乍得赞扬卢旺达对人权的承诺，其明证是，它批准了若干人权文书，将这些条约纳入了国内法并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乍得满意地注意到以下方面：该国政府在国家重建方面的参与；对法治的强调；对人权的尊重；民族和解和团结；以及使卢旺达在 2020 年前成为中等收入国家的目标。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波兰赞扬卢旺达在人权领域的最新进展，包括设立了性别问题监测办公室。它赞赏地注意到在冲突解决后所取得的成就。波兰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马尔代夫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采用了参与方法；它要求卢旺达扩大民间社会对编写报告工作的参与。马尔代夫赞扬卢旺达在决策中的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马尔代夫注意到，贫困和失业在妇女中更为普遍；它询问了卢旺达为应对这种情况所采取的步骤。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意大利赞扬卢旺达废除了死刑和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然而，它对以单独监禁无期徒刑代替死刑感到关切。意大利还对以下方面感到关切：《宪法》第 34 条对言论自由的限制；2008 年《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记者和媒体的处境。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斯里兰卡赞赏卢旺达在参与审议进程方面所做的努力。斯里兰卡赞扬卢旺达在 1994 年不幸事件之后的重建进程。它还提到，2008 年，该国国内生产总值增加，这是加强民主进程的一个途径。斯里兰卡欢迎卢旺达为启动部门政策所采取的措施，它进一步鼓励该国在卫生部门取得进展和提供充分的医疗保健途径。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布隆迪赞扬卢旺达在社会和经济领域所做的努力，包括实行普及初等教育。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卫生领域的进展)，通过了“2020 年远景规划”和善治与反腐败政策。布隆迪注意到，卢旺达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妇女在议会和司法机构的高代表度。它呼吁国际社会向卢旺达提供进一步支持，开展以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保护人权为目标的方案。布隆迪提出了一项建议。

65. 智利承认卢旺达为防止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所做的努力。它注意到该国在重建方面做出了努力并通过了“2020 年远景”这一推进所有卢旺达人福祉的长远发展战略。为改善社会服务和医疗途径所采取的措施是这一战略的具体实例。智利还承认卢旺达所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荷兰赞赏地注意到，在复杂的历史背景下，卢旺达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积极的步骤，特别是设立了 A 级国家人权委员会。它对《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可能对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造成的负面影响表达了关切。它还关切地注意到政党登记方面的问题。最后，它赞扬卢旺达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鼓励该国批准《罗马规约》。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博茨瓦纳欢迎卢旺达在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2020 年远景”发展规划；对穷人的经济赋权国家方案；设立了诉诸司法局和国家对话委员会。博茨瓦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埃塞俄比亚赞扬卢旺达 1994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它称赞卢旺达是非洲最具活力和增长最快的经济体。埃塞俄比亚强调了卢旺达在处理有罪不罚现象、赋予妇女权力、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的改善以及推广信息技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还赞扬了“2020 年远景”规划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69. 澳大利亚赞扬卢旺达在扫盲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降低了入学率方面的性别差距，降低了妇婴死亡率。它赞扬卢旺达在提高妇女在议会中的参与度和预防艾滋病/艾滋病蔓延方面所做的努力。澳大利亚赞扬该国废除了死刑，但它对《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和加卡卡法院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提出了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古巴强调了卢旺达在促进人权方面的进展，它提到了卢旺达为对付国际剥削(它是卢旺达人欠发达状态的主要原因)所采取的措施。古巴提及卢旺达的主要挑战：人口高速增长和缺乏解决极端贫困问题的资源。古巴祝贺卢旺达正在朝2015年前实现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向迈进。古巴强调了“2020年远景”规划和若干部门政策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瑞典欢迎在一些领域包括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中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它提到，有信息称，人权工作仍受到控制，记者受到当局的严密监控。它要求卢旺达扩大在增进和保护言论、新闻和结社自由方面已采取的行动。瑞典注意到，尽管法律对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作出了保障规定，据报告，安全部队任意逮捕和拘留，也无正当程序。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代表团指出，卢旺达将详细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已得到处理。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一些问题是基于不准确信息提出的：卢旺达并没有人口贩运、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单独监禁等问题。关于单独监禁问题，代表团解释说，这一困惑的产生原因是，卢旺达设立了特别监狱，以便于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囚犯。2008年，卢旺达进行了审查，现在使用的术语是“有足够大小和设施的房间”。

73. 关于加卡卡法院，代表团解释说，该机制在很短的时间内处理了数百万案宗，使人们得到和解并使其返回社会。关于妇女的权利，卢旺达强调指出，它的一个优先事项是促进两性平等。已修订了法律，对男女平等机会作出规定；儿童权利得到了促进。

74. 代表团解释说，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基于《巴黎原则》的独立机构，其成员代表着社会各阶层。关于委员会的预算问题，卢旺达指出，国家每年提供160万美元，委员会也收到不同捐助方的资金。

75. 代表团还解释了联合治理评估进程，通过该进程，政府与发展伙伴一起，定期确定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未来挑战和障碍，并拟订建议。该机制有明确的原则、指标和框架，侧重于基于证据的评估。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也参与这一进程。卢旺达强调共识模式下的参与式民主。公共决策参与已通过治理咨询委员会加以制度化。卢旺达已开始实施各种建议，包括就《媒体法》进行公共政策对话。“信息途径法案”是该包容性对话的另一个实例。

76. 卢旺达表示愿意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它表示，将继续致力于一个以共识为基础的民主社会。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7. 卢旺达已审议并支持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
- 77.1. 继续在善治和人权领域做出值得称道的努力, 尤其是通过新成立的治理咨询委员会和条约报告问题专责小组做出这种努力(博茨瓦纳);
- 77.2. 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乍得);
- 77.3. 继续开展政府在“2020年远景”规划下所做出的努力(阿尔及利亚);
- 77.4. 加快步骤, 争取通过人权政策和保护与增进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制定实施方案(埃及);
- 77.5. 继续实施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 以促进社会的稳定进步(中国);
- 77.6. 继续实施国家报告第4段中提到的发展方案, 加大在这些方案中系统地纳入和增进人权的力度(摩洛哥); 继续实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古巴);
- 77.7. 继续实施方案和措施, 提高受教育权、健康权、妇女与儿童权利的享有程度(古巴);
- 77.8.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大韩民国); 向特别程序发出开放的永久性邀请(西班牙);
- 77.9. 尽快回应条约机构的尚未答复来函, 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函(大韩民国);
- 77.10.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卢旺达(加拿大); 积极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这将有助于加强卢旺达与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大韩民国);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使其能够访问卢旺达并协助政府进行人权改革(马尔代夫);
- 77.11. 继续做出努力, 确保两性平等和妇女在公共机构中的参与, 包括地方层级的参与, 并在私营部门中促进这一工作(西班牙); 进一步落实政策, 确保整个社会中的两性平等, 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南非);
- 77.12. 与国际社会开展进一步合作, 对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问责(巴西);
- 77.13. 进一步加强对媒体高级理事会的独立性的保障并澄清其任务, 以便将保护新闻自由从其媒体监管人的职能中区别开来(加拿大);
- 77.14. 确保在该国活动的所有人权活跃分子, 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个人, 不遭受骚扰和恐吓(斯洛伐克); 进一步关注社会经济发展议程, 尤其侧重于得到国际社会积极支持的减贫方案, 以进一步促进实现人权(柬埔寨);

- 77.15. 继续巩固在改善生活条件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加强保护人权(尼日尔)；确保“2020年远景”等举措和经济发展与减贫战略行动的目标得到实现，并确保继续为建设一个更加稳定和繁荣的卢旺达做出努力(印度尼西亚)；确定优先领域和参与国际合作方案，以消除极端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埃及)；继续实施发展和减贫政策，加强国际合作并做出更大的减贫努力(中国)；
- 77.16. 继续以母婴健康为重点(新加坡)；
- 77.17. 继续努力扩大(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的)治疗途径(土耳其)；
- 77.18. 继续在普及小学教育和取消学费方面做出努力，包括促进“九年基础教育方案”(新加坡)，请求国际社会支持其教育政策，特别是“每个儿童一台笔记本电脑方案”，和支持加强对最脆弱社会群体的保护，特别是实施国家儿童方案(尼日尔)；<sup>2</sup>
- 77.19. 不加拖延地确保对教育部门的更大投资，以实现到2015年前全民享有教育的目标(斯里兰卡)；继续争取发展伙伴对能力建设提供发展和技术援助，以找到解决办法，处理妨碍实现其承诺的已确定挑战(尼日利亚)；请合作伙伴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人口增长、减贫、保护非正规部门和环境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毛里塔尼亚)；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布基纳法索)；考虑争取联合国机构提供进一步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实现其人权义务(博茨瓦纳)；
78. 以下建议得到卢旺达的支持，卢旺达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实施：
- 78.1.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马尔代夫)；
- 78.2. 继续或加速法律审查进程，确保法律中的所有性别和其他歧视性规定已经废除(斯洛文尼亚)；
- 78.3.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人力和物质资源(阿尔及利亚)；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使委员会能更有效地履行任务(马来西亚)；
- 78.4. 制定计划和战略，以确保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工作的可持续性(埃及)；
- 78.5. 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政策(匈牙利)；

<sup>2</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是：“国际社会支持卢旺达的教育政策，特别是‘每个儿童一台电脑’方案，并提供支持，巩固对最脆弱社会群体的保护，特别是实施国家童年方案(尼日尔)”。

- 78.6. 加快法律改革进程，确保法律中的所有歧视性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的歧视性条款都被废除(摩洛哥)；继续努力，通过修订所有歧视性法律，改善对妇女权利的保障(布基纳法索)；
- 78.7. 继续处理性别歧视问题(日本)；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明确禁止对妇女的歧视(匈牙利)；
- 78.8. 建立预防、遏制和援助机制，帮助受害者应对性暴力、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的各种歧视(法国)；采取旨在促进妇女的权利和制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政策(巴西)；采取国家战略，制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摩尔多瓦)；
- 78.9. 制定法律，明确禁止体罚，促进替代性、非暴力的惩戒形式(阿塞拜疆)；
- 78.10. 终止单独监禁刑罚，确保被判终身监禁的人受益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采取紧急措施处理人满为患问题(英国)；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要求，终止单独监禁刑罚，确保被判终身监禁的人受益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意大利)；
- 78.1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遣散所有儿童兵及其康复和融入社会(斯洛文尼亚)；
- 78.12. 向私营提供方开放广播频道(奥地利)；
- 78.13. 通过加强妇女参与决策，确保“女性在议会的高代表度”的良好做法得到实现(印度尼西亚)；
- 78.14. 进一步加强努力，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参与度，特别是在地方层级(阿塞拜疆)；
79. 以下建议得到了卢旺达的支持，卢旺达认为，这些建议正在实施之中：
- 79.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匈牙利)；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更新国内法律，使其符合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南非)；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从而允许国别访问(德国)；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设立正式的国家预防机制(马尔代夫)；批准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并在国家法律中加以实施，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荷兰)；签署和批准主要的人权条约并将其纳入国家法

律，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瑞典)；

79.2. 回应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的所有案件，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充分承认委员会的权能(法国)；

79.3. 加快修订《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按照国际标准，确切定义这一罪行，并确保定义明确包含种族灭绝意图、协助和煽动(瑞士)；审查 2008 年的同名法律中对“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的定义，以纳入多种意见(奥地利)；审查 2008 年的《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和其他有关法律，通过更精确和更严格地定义该罪行，包括对实施意图、协助或煽动种族灭绝作出明确规定，使其与国际标准接轨(意大利)；继续审查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律和相关法律，并通过采取严格的必要和相称措施，认真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比利时)；

79.4. 确保不以限制负责地行使见解、言论或结社自由的方式操纵或解释与惩罚“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罪行有关的法律(澳大利亚)；明确“分裂主义”一词的定义和法律范围，修订惩罚“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罪行的第 18/2008 号法律，以防止为政治或党派目的滥用该法律(加拿大)；

79.5. 加快法律改革进程，以确保废除法律中的所有歧视性条款(摩尔多瓦)；

79.6. 采取新措施，以寻找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办法(阿尔及利亚)；加强在改革政策内采取的措施，使监狱系统更人性化，尤其是通过人员培训和改善监狱管理的途径(摩洛哥)；将已定罪犯人与审前被拘留者分开关押(奥地利)；

79.7. 进行司法系统改革，特别是加强司法独立性，重点消除腐败和政治干扰(斯洛伐克)；采取措施，加强司法独立性，防止腐败和政治干预(美国)；继续改革司法体系，特别是采取措施，加强司法独立性和对证人的保护(奥地利)；继续改革司法制度，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改善对证人的保护(澳大利亚)；继续改革司法机构，以使司法体系更具独立性和改善证人保护制度(瑞士)；

79.8. 尽快终止加卡卡法院制度，注意到所提出的 2010 年 2 月最后期限(英国)；通过正规法院系统，处理对加卡卡审判不公正的指控(澳大利亚)；做出努力，进一步提高和共享传统机构在伸张正义与和解方面的经验(埃塞俄比亚)；

79.9. 继续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包括纳入一个行动计划，以确保穷人和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司法途径(柬埔寨)；确保向弱势公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斯洛伐克)；



- 79.10. 继续努力，保障言论自由，同时防止其滥用(新加坡)；审查对言论自由和对参与政治进程以及对媒体的现有限制，修订或废除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当或过度限制(日本)；审查媒体监管制度，消除可能妨碍言论自由的所有规定(智利)；
- 79.11. 确保言论自由，包括通过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遭恐吓和侵袭(巴西)；
- 79.12. 按照国际标准，审查 2009 年《媒体法》，改革媒体高级委员会，以加强其公信力和独立性，对骚扰和恐吓记者的案件进行公正调查(意大利)；继续修订 2009 年《媒体法》，对明确的骚扰案件进行独立的和具有公信力的调查和起诉(荷兰)；
- 79.13. 采取有效措施，审查和改善对言论、新闻和结社自由有不当限制的法律，防止主管部门侵犯这些权利(瑞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确保记者的言论自由和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比利时)；
- 79.14. 审查媒体法、特别是 2009 年《媒体法》并进行可能的修订，以消除对记者的不当限制(奥地利)；
- 79.15. 修订 2009 年《媒体法》使其符合国际义务，尤其侧重于消除对言论自由权的无理干涉(斯洛伐克)；
- 79.16. 确保记者不遭骚扰或恐吓(奥地利)；
- 79.17. 继续进行在 2010 年 8 月总统选举后立即启动的公开和批评性对话，对话涉及开放“政治空间”、人权进步和媒体与报业自由(德国)；
- 79.18. 依照《宪法》，促进多语制，尤其是在教育系统内(智利)；
- 79.19. 推动确保免费中学教育的进程，以保证所有青少年都有受教育的机会(布隆迪)；
- 79.20. 采取旨在减少巴特瓦族群贫困及其充分融入社会的措施(智利)；
- 79.21. 有效回应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提出的提供资料的要求，说明关于强迫失踪、暗杀、即审即决和法外处决以及隔离牢房中的终身监禁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西班牙)；
80. 卢旺达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的时候作出答复，但不会迟于 2011 年 6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这些答复将列入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80.1. 使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更加灵活，特别是通过取消每年的注册要求之途径(瑞士)；

- 80.2.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方面，紧急改革政党登记法律，以利于为所有政党建立一个保障多元化的政治空间(西班牙)；
- 80.3. 废除刑法中的任何诽谤罪规定，在民法中以适当规定加以取代(加拿大)；
- 80.4. 紧急调查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包括可能构成强迫失踪的案件(瑞典)；
- 80.5. 将新闻罪非刑罪化，改革或废除限制新闻自由的《媒体法》(美国)；
- 80.6. 消除对记者活动设定的有关限制，尤其是登记义务和对创办报纸设定的高资格要求，并确保记者、尤其是因对政府持批评立场而为人所知的记者有从事自己的职业的自由，进行调查并公布结果，不进行报复(瑞士)；对恐吓或侵袭批评政府的记者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保证任何对职业活动的限制都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波兰)；确保对骚扰记者的指控进行调查，使肇事者受到惩罚，不对独立媒体施加不合理限制(英国)；
- 80.7. 立即采取行动，允许记者、政治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对政府进行批评的人，在不受威胁和骚扰的情况下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紧急调查所有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责任人受到追究(瑞典)；
- 80.8. 确保新闻自由，并答复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专家在 2009 年报告中提出的关切(法国)；
- 80.9. 取消对政党的法律上的和事实上的限制，以允许真正的政治参与和对话(奥地利)；调查政党登记方面的操纵和滥用指控(加拿大)；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政党并向其提供平等机会，包括通过透明、公正的政党登记程序(英国)；取消对政治活动的所有现有限制，确保政党和政治活跃分子可平等开展合法活动，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起诉(斯洛伐克)；
- 80.10. 确保充分尊重结社自由，取消限制对自由行使该项权利的限制(法国)；
- 80.11. 向卢旺达媒体和人权活动者提供更多的活动自由和与决策者建设性地接触的自由(印度尼西亚)；
- 80.12. 确保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可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西班牙)；
- 80.13. 取消所有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各种登记障碍和活动自由方面的障碍(波兰)；
- 80.14. 放宽对非政府人权组织设置的繁琐登记要求(斯洛伐克)；减少国内的非政府组织的繁琐登记和续延程序(美国)；

- 80.15. 采取具体措施，避免对巴特瓦社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歧视并保护其权利，并请求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以确定其基本的社会需要(西班牙)；
- 80.16. 进一步确保国内的宗教少数群体能够自由地信奉各自的信仰(美国)；
81.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卢旺达的支持：
- 81.1. 确保未满 18 岁的儿童不被招募加入境内的任何武装团体(斯洛文尼亚)；禁止招募儿童加入地方武装力量或加入任何武装团体(匈牙利)；
- 81.2. 采取具体措施，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包括从根源入手，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及时起诉和惩罚贩运者，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马来西亚)；
- 81.3. 加大措施力度，改善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例如卫生、教育、就业和职业)的途径(马来西亚)；
82. 卢旺达认为以上建议不适用或不相关。
8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84. 卢旺达承诺向每个贫困家庭提供一头牛，以改善生活条件；为所有弱势和边缘化人群建设体面住房。卢旺达承诺向所有人提供普遍健康保险并向所有弱势和穷困人群提供法律援助。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Rwanda was headed by Hon. Tharcisse Karugarama,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Rwanda, Head of deleg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Déogratias Kayumba, Vice-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 Prof. Anastase Shyaka,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Governance Advisory Council;
  - H.E. Mrs. Venetia Sebudan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Rwanda in Geneva;
  - Mr. Eugene Rusanganwa,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Etienne Nkerabigwi, Coordinator of the Treaty Reporting Projec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